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9122310705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抵押債權之優先清償	第二條 抵押債權之優先清償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其他應給付之保險金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剩餘權利之歸屬	第三條 剩餘權利之歸屬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理賠之申請與限制	第四條 理賠之申請與限制 理賠之申請與限制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清償權利之取得與交付	第五條 清償權利之取得與交付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六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要保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三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終止契約之通知	第七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 prior 通知抵押權人。
保險費之計算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算 本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